

附件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p>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5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6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7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1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罚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12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13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16	对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8	对采购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对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任。</p> <p>《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 95%的;(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 90%的;(四)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p> <p>《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五)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1	对采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22	对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3	对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24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25	对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26	对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财政局	

注：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万源市XX局（委、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